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朱佑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被 告 曾儀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輛之修復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為新臺幣754 元，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於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惠